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9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0月11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贷款期限为7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9月20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期以上LPR为4.30%，最终贷款利率以提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本次项目贷款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向农发行申请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授信及城乡一体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 亿元，贷款利率 3.45%-3.60%（具体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煤炭运费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煤炭承运价格执行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098《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